

证券代码：003036

证券简称：泰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3-038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23-039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承担担保责任，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问题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23-040）。

本议案尚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